3-4、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的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工业数字化智能监控实验室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机电一体化智能实训平台（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天煌智造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5229.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984.8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2.数字孪生系统软件（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天煌智造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5229.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984.8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3.工业 4.0 技术应用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栋梁科技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7 人，营业收入为 19847.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248.8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4.工业网络智能控制与维护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栋梁科技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7 人，营业收入为 19847.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248.8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聚博欣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注：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